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 该《重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止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协议一

甲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戊方：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二

甲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韩雁林

丙方 1：杨时浩

丙方 2：黄春锦

丙方 3：刘淑华

丙方 4：陈茂棠

丙方 5：陈振华

丙方 6：林基维

丙方 7：黄惠平

丙方 8：吴爱发

丙方 9：陈丹瑾

丙方 10：李彬阳

丙方 11：周素蓉

丙方 12：蔡东雷

二、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方式

协议一：

甲方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同意将标的资产按上述方式转让给甲方。各方将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并在各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协议二：

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甲方拟通过向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同意将标的资产按上述方式转让给甲方。各方将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股份支付比例、现金支付比例、现金支付数额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并在各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2、标的资产

甲方与交易对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3、后续工作安排

（1）交易对方应继续配合甲方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甲方与交易对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正式签署。

（3）本次交易尚需经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三位关联方董事杨逢奇先生、王浩先生、陆伟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处于探讨及完善过程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交易比例及估值等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